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除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香港包銷協議已經終止，原因是就最終發售價的協議（「定價協議」）並無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時限前簽訂。

## **eBROKER GROUP LIMITED**

###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 **股份發售不予進行**

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並無訂立定價協議。因此，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將不會簽訂，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已經終止。因此股份發售將不會按原定計劃進行。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倘申請人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根據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以自動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各自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網上白表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全部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份發售不予進行

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並無訂立定價協議。因此，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將不會簽訂，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已經終止。因此股份發售將不會按原定計劃進行。

## 退還申請款項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倘申請人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相關退款支票。倘申請人為個人申請人併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人併合資格派人領取，則申請人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

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根據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自動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各自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網上白表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全部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等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還股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應付予彼等的退還股款金額。緊隨退還股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公告而言在「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http://www.ebrokersystems.com)刊登。